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所述之第六份更新協議(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第六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落實該協議及有關條款；及批准第六份更新協議及通函所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有關向 Van de Velde N.V.銷售之建議年度限額。」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未登記股份過戶之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根據本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黃啟聰先生及黃啟智先生，非執行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ien Van de Veld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